

研究生資格考論文發表程序單

- 一、推選主席（抽籤）。
- 二、研究生報告論文（不超過 20 分鐘）。
- 三、論文審查委員指導（不超過 30 分鐘）。
- 四、研究生回應（不超過 15 分鐘）。
- 五、開放現場提問（不超過 20 分鐘）。
- 六、審查委員研商評分。
- 七、主席（召集人）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- 八、散會。

備註：於三、論文審查委員指導前，PO 原文於電子白板